

证券代码：839997

证券简称：柏泽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200681081618A	
承诺主体名称	胡逸毅、沈国萍、陈芸	
承诺主体类型	☐ 挂牌公司 ☐ 其他股东 ☐ 收购人	☒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☐ 董监高 ☐ 其他_____
承诺来源	☐ 权益变动 ☐ 整改	☐ 收购 ☒ 日常及其他（终止挂牌）
承诺类别	☐ 同业竞争的承诺 ☐ 资金占用的承诺 ☐ 股份增减持承诺	☐ 关联交易的承诺 ☐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☒ 其他（股份回购）
承诺开始日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	
承诺有效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60 个自然日内	
承诺履行期限	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	
承诺结束日期	其它(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60 个自然日 期满日)	

二、 承诺事项概况

承诺主体：胡逸毅、沈国萍、陈芸

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实际控制人

承诺内容：胡逸毅、沈国萍、陈芸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，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：

1、回购相对人：毛晓冬

2、回购请求方式：回购相对人应当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将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、邮寄送达（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）等方式交付至公司。书面申请材料包括：经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、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（如需）。

3、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：胡逸毅、沈国萍、陈芸按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，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签订回购协议，回购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；

4、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，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各方均有权向柏泽股份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5、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6、具体联系信息如下：

联系人：胡逸毅

联系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1016 号恒达高大厦 601

联系电话：13805894296

三、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不适用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承诺书

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7 日